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29號

上訴人 邱峪華

被上訴人 陳明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聲明之減縮，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正，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減縮利息部分之請求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滿1個月之翌日（即民國113年8月17日）起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曾雇用伊從事送貨工作，因知悉伊於  
02 108年間繼承母親遺留價值數百萬元股票遺產，乃建議伊分  
03 次賣出股票換取現金，並於109年4月21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04 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向伊借款40萬元。嗣  
05 經多次催討，被上訴人起初藉口敷衍，後則因投資失利負債  
06 累累已不知去向，伊於原審未能及時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現  
07 已找到，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清償40萬元借  
08 款本息等語（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  
09 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10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  
11 人40萬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定  
19 有明文。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附表所示面額40萬元本票  
20 向其借款，伊處分母親遺留之股票遺產出借40萬元，被上訴  
21 人迄未清償，爰送達起訴狀繕本催告還款，並依民法第478  
22 條規定請求自催告後1個月起算之利息等情，業據提出系爭  
23 本票原本經核對與卷內影本相符為證（見本院卷第158  
24 頁），且有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檢送保管劃撥帳戶異動明  
25 細表及函覆：上訴人之證券帳戶於109年間有因繼承自他家  
26 證券商撥入多檔股票屬實（見本院卷第103至109頁）。被上  
27 訴人已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8 為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應認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  
29 所請自應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  
31 付40萬元及自113年8月17日起（見原審卷第47、58至59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02 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  
03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  
04 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0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7 論列。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  
09 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 民事第十九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13 法 官 林哲賢

14 法 官 吳靜怡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黃麗玲

19 附表：

20

發票人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陳明詳	109年4月21日	40萬元	未記載	CH535317